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5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9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0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5
五、清算与交割	19
六、退款	20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21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结构	22

重要提示

1、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39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本基金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0年11月10日止公开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包括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东吴证券等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基金发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基金发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机构查询。

9、本公告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其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

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

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5、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330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东吴基金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 50509880

传真：021- 50509884

联系人：李佳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2)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scfund.com.cn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代销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0年11月10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发售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4、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6、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构成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证明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5、基金认购费率

a)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100 万	1. 20%
100 万≤M<200 万	0. 80%
200 万≤M<500 万	0. 40%
M≥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b)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

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假设这 10,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1.20\%) = 9,881.42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0 - 9,881.42 = 118.58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 + 10.00) / 1.00 = 9,891.42 \text{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 10,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一共可以得到 9,891.42 份基金份额。

C)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1.00元(含1.00元)人民币以上的认购申请。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4、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个人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进行认购。

（一）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0年11月10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表》；

e、填妥的《投资者知识问卷》

e、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a、投资者的汇款银行账户必须与基金交易帐户所绑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 b、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c、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20年11月10日17:00前到账；
- d、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 e、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a、填妥并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 b、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d、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 e、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 ①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 ②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 (2)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7: 00 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适用对象

交通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联 CD 卡以及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

2、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24 小时服务。

3、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请参照公布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上的《网上交易业务指南》和《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 从未开通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以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借记卡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1) 网上交易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2)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

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平安银行客服电话：95511

广发银行客服电话：400-830-8003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服电话：95580

中国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34

(三) 特别提示

1、请有意向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scfund.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
-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 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五) 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六)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0年11月10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产品)》(一份，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印鉴)
- 2.《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 3.《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4.《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
- 5.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②
- 6.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②
- 7.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②
- 8.银行账户《结算申请表》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其他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此账户用于日后交易所用。(一份，加盖公章)①
- 9.法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 10.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 11.《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机构版(一份，加盖公章)

12. 《投资者投资知识测试》(一份，加盖公章)
13. 金融许可证 (一份，加盖公章，如没有可不提供)
14. 《直销机构受益人信息收集表》(一份，加盖公章)
15. 如以产品开户，提供此产品的备案函以及产品合同的首末页 (一份，加盖公章)
16. 提供最近 1 年末净资产证明及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证明(各一份，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印鉴) 此条针对于普通投资者③

重要提示：

注①：《结算申请表》、《开户许可证》可询问公司财务部。

注②：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即可。

注③：专业投资者判定标准：（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其他组织或机构视为普通投资者，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最近 1 年末净资产及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证明；视风险测评结果可认/申购相应的基金产品；如此类投资者想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请提交《普通投资者转化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证明、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证明。

(2)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 (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 (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 农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 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并确保在2020年11月10日17: 00点前到账;
 - 3)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 造成认购无效的, 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 a、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 b、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 (2) 基金募集期结束,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20年11月10日17: 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特别提示

1、请有意向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scfund.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员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3、若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基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4、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五）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并于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7号9楼901、902室

法定代表人：邓晖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李佳

(二)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客服电话：350013

公司网址：<http://www.cebbank.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7号9楼901、9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李佳

直销中心电话：(021) 50509880

传真：(021) 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网站：www.s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电话：955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客服热线：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客服电话：4008323000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www.zxzqsd.com.cn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1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客服电话：4001962502

公司网址：www.ajzq.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服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8）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49 层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客服热线：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1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热线： 95310

公司网址： www.gjzq.com.cn

(2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热线： 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4001099918

公司网站： www.cfsc.com.cn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服热线： 4008-773-772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2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客服热线： 400-821-5399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

(2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热线：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2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热线：4000 766 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 ehowbuy. com](http://www.ehowbuy.com)

(29)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热线：400-821-3999

公司网址：[www. hotjinjin. com](http://www.hotjinjin.com)

(3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热线：400-166-6788

公司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3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棱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棱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热线：400-678-509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3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邮编：510308）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邮箱：wuyuhao@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3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5)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 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通中心 D 座 21&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服热线：010-58170761

公司网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cn/>

(3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热线：400-821-0203

(3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38)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3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服热线：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4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jjin.com

(4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服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42)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 3 层 34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 3 层 342 室

法定代表人：季长军

客服热线：400-188-5687

公司网址：www.buyforyou.com.cn

（4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张伟豪）

客服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44）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客服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4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 号中环国际 1413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热线：025-56663409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4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客服热线：95177

公司网址: www.snjijin.com

(47)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楼 7 层 71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22 号天恒大厦 B 座 U·work 12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柏均

客服热线: 010-64068617

公司网址: www.fdsure.cn

(48)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 于龙

客服热线: 4006-802-123

公司网址: <https://www.zhixin-inv.com/>

(4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唐商务 12、1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客服热线: 95510

公司网址: <http://fund.sinosig.com/>

(5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宏

客服热线: 95357

公司网址: <http://www.18.cn>

(5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 19 号 1 幢 4 层 1 座 401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址：fund.jd.com

（5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服热线：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5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热线：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7号9楼901、902室

法定代表人：邓晖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李佳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张亚旎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